**关于开展 “四有”好教师团队建设的通知**

各中小学、幼儿园，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启动“四有”好教师团队建设的通知》（苏教办师【2019】2号）的文件精神，进一步加强我区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建设，经研究，决定在全区各中小学、幼儿园开展 “四有”好教师团队建设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范围

全区各中小学、幼儿园。

二、遴选程序

1.宣传发动。各单位要成立项目领导小组，组织教师认真学习《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启动“四有”好教师团队建设的通知》（附件1），充分认识“四有”好教师团队建设的目标、任务、价值和意义。在仔细研读《常州市新北区“四有”好教师团队建设实施方案》(附件2)和《常州市新北区“四有”好教师团队建设标准（试行）》(附件3)基础上，组织教师主动积极开展“四有”好教师团队申报和创建工作。

2.团队申报。各单位符合条件的团队领衔人填写《“四有”好教师团队建设申报书》（附件4）报本单位项目领导小组。

3.单位推荐。符合条件的团队，由单位负责遴选，向局推荐1-2个团队。

4.遴选认定。区教育局根据申报情况，组织专家遴选评定。并择优推荐参加省、市级“四有”好教师团队建设评定。

三、材料报送

各单位于4月27日前（周一）将有关申报材料(附件４，5)送至区教育管理服务中心教师培训科（新北区天目山路189号南楼302室），联系人：黄老师，联系电话：85133289。同时将申报材料电子稿发至xbspzx@163.com邮箱。

附件：

1．《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启动“四有”好教师团队建设的通知》（苏教办师【2019】2号）

2．常州市新北区“四有”好教师团队建设实施方案

3．常州市新北区“四有”好教师团队建设标准（试行）

4．常州市新北区“四有”好教师团队建设申报书

5．常州市新北区“四有”好教师团队申报汇总表

常州国家高新区（新北区）教育局

2020年4月20日

**附件2**

**常州市新北区“四有”好教师团队建设实施方案**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“四有”好教师、做学生引路人等指示精神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、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有关部署，根据《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启动“四有”好教师团队建设的通知》（苏教师办〔2019〕2号），现制定《常州市新北区“四有”好教师团队建设实施方案》。

一、建设目标

“四有”好教师团队建设围绕“师德高尚、业务精湛、充满活力”的要求，以“师德师风典范、教书育人示范、教研科研模范”为总目标，通过团队建设，积极探索新时代立德树人新理念、育人模式新路径、城乡一体新举措和教师教育新突破。

二、建设重点

（一）坚持师德为首。通过成员修身立德和创新立德树人举措，努力将团队建设成为“学科育人的先锋、创新发展的榜样、团队引领的标兵，公益导学的模范”。

（二）探索综合育人。以综合建构推动立德树人，以交叉创新促进教书育人。积极开展学科教学、学科育人、综合育人的深度探索，推进教育教学方式的变革。

（三）促进城乡一体。通过城乡结对，进行校对校、人对人的精准帮扶。开展线下线上的共研共学，加强双方交流互动，实现结对学校和团队的项目建设、育人成效和办学质量整体提升。

（四）创新协同机制。在教育行政部门提供政策支持和制度保障下，以学校为建设主体，以高校为学术支撑，以教师发展机构为纽带，搭建学校、高校和教师发展机构三位一体的合作平台，开展协同创新。

（五）建设团队文化。凝练个性鲜明的立德树人、教书育人理念，回归育人根本，实现知行合一。在此基础上，注重实践效果，构建行之有效的育人模式，最终形成特色鲜明的团队育人文化。

（六）加强引领辐射。注重发展的前瞻性和引领的辐射性，通过先行、先试，形成从团员到团队、从团队到全校、从一校到他校的蝴蝶效应，引导和带动周边学校和教师以德立身、以德立学、以德施教。

三、建设流程

2020年起，拟用三年时间在全区共分批建设30个左右“四有”好教师团队，每批团队建设周期为三年。

（一）组建团队

团队组建应做到人员跨界、结构跨层，梯队跨龄和城乡跨越。

1．人员跨界。每个团队一般由10-20人组成，覆盖学校所有学科，每个学科至少要有一名优秀教师参加。原则上主要由同一所学校各学科教师组成，个别的也可以由多所学校不同学科教师组成。

2.结构跨层。主要由学校名师名校长领衔、中青年卓越教师为主体、优秀年轻教师参与的三部分人员组成。团队负责人要有较强的开拓创新意识、团队建设本领、组织协调能力和服务奉献精神。

3.梯队跨龄。形成合理年龄梯队，重视优秀年轻教师的培养与锻炼。通过各类项目建设，实现教师在使用、提升、培养和储备上的有机结合。参加团队的年轻教师要求综合素质好、进取意识强、成长潜力大。

4.城乡跨越。城区幼儿园、小学和初中校要选择同学段的乡村学校，其它学校则选择相对薄弱的同类学校，共建“四有”好教师团队，开展“1+1”结对帮扶，定点带动，同步提升。在考核各校“四有”好教师团队建设成效时，将这方面实质性的进展作为重要内容。

（二）建设团队

1.制定三年行动计划。入选团队要根据本校实际，提炼出教育发展中亟待解决的重大问题，以综合育人为主攻目标，以问题破解为主攻方向，科学设计和制定团队三年行动计划，内容应包括团队文化建设、难题破解、促进成员和学校发展、引领结对学校和团队等。计划要做到目标清晰、任务明确，方法科学，分工合理，措施扎实，评价跟进。同时要进行按年度进行目标任务分解，确保团队建设目标如期实现。“四有”好教师团队三年行动计划须经区教育局组织的专家组论证，完善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2.形成团队运作机制。入选团队要以破解难题为建设导向，以综合育人为探索重点，以项目研究为建设载体，以教育科研为建设路径，以方法创新为建设手段，以优秀成果为评价依据。力争在探索综合育人上取得突破，提炼出立德树人的新北经验和新北模式，并形成一批团队建设的物化成果。

3.构建团队评价机制

区教育局建立“四有”好教师团队全程考评激励机制。依据《常州市新北区“四有”好教师团队建设标准（试行）》，着力考核团队文化建设、难题破解、团队成员进步、团队建设学校的发展、与结对学校的协同发展等。每年度对所有团队建设情况进行考核，评选年度十佳“四有”好教师团队。建设期满，开展终期考核并依据考核结果对优秀学校、优秀团队和优秀个人进行表彰奖励。

四、保障机制

（一）组织协同。区教育局为“四有”好教师团队建设提供政策支持和制度保障。学校是创建主体，要自觉、自主开展“四有”好教师团队创建行动，要主动争取相关高校为“四有”好教师团队建设提供理论和科研指导和人才培养。区教育管理服务中心负责“四有”好教师团队建设的过程管理、考核评价与服务工作。

（二）经费支持。要建立经费保障机制，各校要在教师继续教育经费中划出专项经费用于保障“四有”好教师团队建设工作。区教育局对获得区级年度十佳和通过终期考核的“四有”好教师团队分别给予一定的建设经费奖励。对有目标、有思路、有创新、有特色、有成效的好教师建设团队，推荐为省、市级团队，由省、市级专项经费给予支持。

（三）氛围营造。建设“四有”好教师团队，是推进我区中小学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建设的重要举措。各校要创造性地开展“四有”好教师团队建设，丰富活动形式，提升工作水平，大力宣传“四有”好教师团队建设的先进经验和典型，对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予以表彰与奖励，充分展示我区教师队伍的良好形象。

附件3

**常州市新北区“四有”好教师团队建设标准（试行）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评估指标 | 指标内容 |
| 团队建设（20分） | 1.团队文化建设特色鲜明，管理制度健全，团队活动开展制度化和经常化。主持人领导有力，凝聚力强，合作氛围浓厚，满意度高。2.团队建设和个人发展规划可行性强，目标清晰，任务明确，方法科学，分工合理，措施扎实，完成度高。 |
| 难题破解（40分） | 1.以综合建构推动立德树人，以交叉创新促进教书育人，开展公益导学、学科教学、学科育人和综合育人的深度探索。2.以先进理念、扎实学识、先进技术和前沿研究，形成立德树人的“常州经验”和“常州模式”。 |
| 促进发展（20分） | 1.团队成员成为学科育人的先锋、创新发展的榜样、团队引领的标兵。在综合荣誉、职称晋升和“五级梯队”等有显著进步。2.学校在内涵发展、办学特色、综合育人、课程教学和教师队伍建设上取得显著成绩。 |
| 引领共建（20分） | 1.帮扶精准有力，共建学校和教师的教育教学能力、专业发展水平有明显提升。2.团队在引领区域范围内教育教学改革作用明显，创新成果得到推广应用，有公认的学术影响力。 |

附件4

常州市新北区“四有”好教师团队建设

申 报 书

项目建设学校（盖章）：

团队名称：

团队领衔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共建学校：

填报时间： 年 月 日

常州国家高新区（新北区）教育局制

一、项目建设学校基本情况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学校名称 |  |
| 校长 |  | 联系电话（手机） |  |
| 学校类别（幼儿园、小学、初中、九年一贯制学校、特校、高中、中职） |  |
| 师资情况 | 在职教师总人数 | 高级职称 | 中级职称 | 其它职称 | 有各级各类专业称号的教师人数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
二、团队领衔人及成员基本信息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团队名称 |  |
| 人员简况 | 姓名 | 性别 | 年龄 | 任教学科 | 职务 | 职称 | 专业称号 |
| 领衔人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其他成员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
三、共建学校基本情况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学校名称 |  |
| 校长 |  | 联系电话（手机） |  |
| 学校类别（幼儿园、小学、初中、九年一贯制学校、特校、高中、中职） |  |
| 师资情况 | 在职教师总人数 | 高级职称 | 中级职称 | 其它职称 | 有各级各类专业称号的教师人数 |
|  |  |  |  |  |

四、共建学校团队基本情况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团队名称 |  |
| 人员简况 | 姓名 | 性别 | 年龄 | 任教学科 | 职务 | 职称 | 专业称号 |
| 领衔人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其他成员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
五、建设方案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建设主题 | （根据本校实际，提炼出教育发展中亟待解决的重大问题） |
| 建设目标 | （包括立德树人新理念、育人模式新路径、城乡一体新举措和教师教育新突破等） |
| 建设内容 | （包括团队文化建设、难题破解、促进成员和学校发展、引领共建学校和团队等方面） |
| 建设计划 | （计划要做到方法科学，措施扎实，分工合理，评价跟进。同时要进行按年度进行目标任务分解，确保团队建设目标如期实现。） |
| 创新之处 | （重点探索综合育人的创新举措等） |
| 预期成果 | 成果名称 | 成果形式 | 完成时间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可行性分析 | （包括：①领衔人的领导能力、管理水平和学术成就；②所在学校与共建学校的办学成果和育人特色，教师团队建设经验与成果；③其他有关的团队建设和结对帮扶的保障条件等。） |

六、审核意见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专家评审意见 | 组长签字： 年 月 日  |
| 教育局审核意见 | （盖 章） 年 月 日  |

附件5

2020年度常州市新北区“四有”好教师团队建设

申报汇总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项目建设学校-团队名称（例：常州市新北区XX学校XXX团队） | 领衔人 | 联系电话 |
| 1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
| 5 |  |  |  |